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,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4、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开始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:15~9:25,9:30~11:30,下午 13:00~15:00: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:15~ 下午15:00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。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 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24年1月22日(星期一)
 - 7、会议出席对象
- (1) 截止 2024 年 1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(授权委托书见"附件二")。
 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:
 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:
 - (4) 其他相关人员。

8、现场召开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2号北京圆山大酒店会议室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1、会议提案名称:

		备注		
提案编码	议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目		
		可以投票		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
累积投票提案	采用等额选举,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	
1.00	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	应选人数(2人)		
1.01	关于选举邬亚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	√		
1. 02	关于选举贾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	√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
2. 00	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	√		
3. 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		
4. 00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		
5. 00	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		
6. 00	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√		
7. 00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	√		
8. 00	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		
9. 00	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		
10.00	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√		
11.00	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	√		

2、提案披露情况:

上述提案已经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3、议案 1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,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。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,股东可以将拥

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(可以投出零票),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4、特别强调事项:

上述议案3至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上述议案 1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,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,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- (a)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:
- (b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会议登记等事项

- 1、登记方式:现场登记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
- (1) 法人股东登记: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;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,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;
- (2)个人股东登记: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 凭证办理登记手续;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 书;
- (3)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(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),并请进行电话确认,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。
 - 2、登记时间: 2024年1月23日(星期二)9:00-17:00
 - 3、登记地点: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 5 号瑞得大厦 12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 - 4、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: 010-60181838

联系人: 王妍

联系邮箱: 000584@hgzn.com

会议费用:本次会议会期半天,出席会议者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网络投票。参加网络投票

的具体流程见"附件一"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附件一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地址为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:

一、网络投票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: 360584, 投票简称: 哈工投票。
- 2、填报表决意见

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,填报表决意见: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。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,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,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。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,可以对该候 选人投 0 票。

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

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填报		
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	X1 票		
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	X2 票		
合计	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		

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:

选举非独立董事时(如提案名称表,采用等额选举,应选人数为2位)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,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- 3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 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 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 案投票表决,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 - 4、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: 2024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,即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, 下午13:00~15:00。
 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陆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: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(女士)代表本公司(个人)出席江苏哈工智能 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 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,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本公司(本人)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:

		备注	闰	反	弃
提案编码	议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目	意	对	权
		可以投票	AEN-	Vi	1
100	总议案: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$\sqrt{}$			
累积投票提案	采用等额选举,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		
1. 00	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	应选人数(2人)	(填写	选举票	票数)
1. 01	关于选举邬亚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	$\sqrt{}$			
1. 02	关于选举贾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	\checkmark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2. 00	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	\checkmark			
3. 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$\sqrt{}$			
4. 00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$\sqrt{}$			
5. 00	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V			
6. 00	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$\sqrt{}$			
7. 00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	V			
8. 00	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V			
9. 00	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V			
10.00	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V			
11.00	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	V			

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,受委托人

- □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
- □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。

特别说明事项:

- 1、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,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,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 己的意见进行表决。
- 2、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,请在"同意"栏内填上" $\sqrt{}$ ";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,请在"反对"栏内填上" $\sqrt{}$ ";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,请在"弃权"栏内填上" $\sqrt{}$ "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(签章)(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)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营业执照号码):

委托人股东账户:

受委托人签名:

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书有效期限: 至 年 月 日前有效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